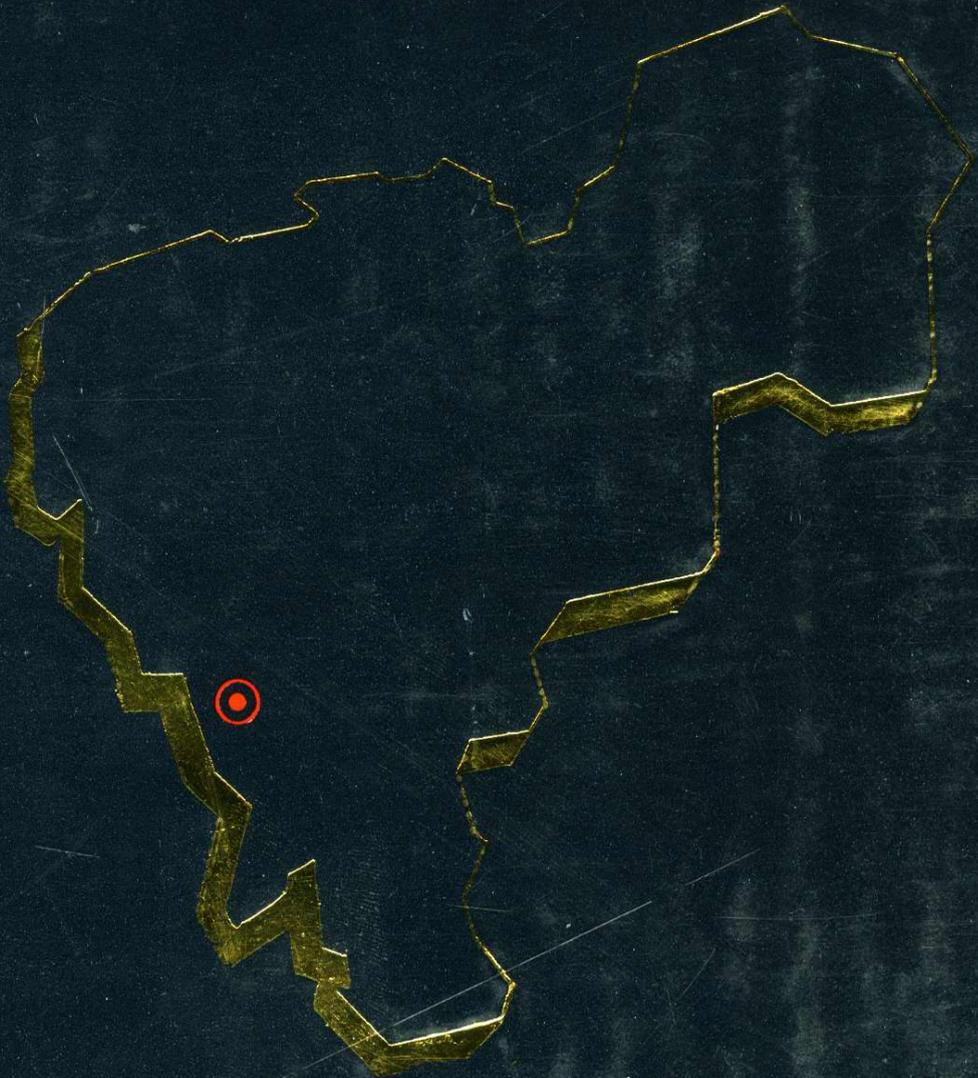


019632

# 长春市志

---

## 检察志



# 长春市志

## 检察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1 号

长春市志

检察志

主编：赵润山

责任编辑：宋丽虹 王炳顺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12 插页 300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800 定价：60.00 元

吉林人民出版社发行

ISBN 7-206-02482-3/Z·105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宋春华（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赵航 王和平 杨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张广益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杜明一  
本卷责任编辑 陈春仁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宋春华（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赵航 王和平 杨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张广益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杜明一  
本卷责任编辑 陈春仁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宋春华（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赵航 王和平 杨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张广益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杜明一  
本卷责任编辑 陈春仁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 《长春市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永泰  
副 主 任 胡海江 赵春祥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永泰 刘云武 任玉书 吕焕章  
李 森 李振东 金成玉 孟繁茂  
胡海江 赵春祥 赵润山

---

## 《长春市志·检察志》主审、副主审

主 审 刘永泰  
副 主 审 胡海江 李振东 王 吉 姜余珉  
胡菊亭 赵春祥 朱宝和

---

## 《长春市志·检察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赵润山  
副 主 编 孟繁茂 邸 超

## 《长春市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永泰  
副 主 任 胡海江 赵春祥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永泰 刘云武 任玉书 吕焕章  
李 森 李振东 金成玉 孟繁茂  
胡海江 赵春祥 赵润山

---

## 《长春市志·检察志》主审、副主审

主 审 刘永泰  
副 主 审 胡海江 李振东 王 吉 姜余珉  
胡菊亭 赵春祥 朱宝和

---

## 《长春市志·检察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赵润山  
副 主 编 孟繁茂 邸 超

## 《长春市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永泰  
副 主 任 胡海江 赵春祥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永泰 刘云武 任玉书 吕焕章  
李 森 李振东 金成玉 孟繁茂  
胡海江 赵春祥 赵润山

---

## 《长春市志·检察志》主审、副主审

主 审 刘永泰  
副 主 审 胡海江 李振东 王 吉 姜余珉  
胡菊亭 赵春祥 朱宝和

---

## 《长春市志·检察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赵润山  
副 主 编 孟繁茂 邸 超

#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

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

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 序

刘永泰

《长春市志·检察志》在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关怀指导下，在我院老一代检察干部的帮助下，经过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胜利地完成了定稿工作，将长春市人民检察工作载入了史册。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沿用着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各级地方官吏都兼理司法。直至清朝末年，由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的维新运动，特别是由于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蓬勃发展，猛烈地冲击着清王朝的统治。清政府为了欺骗人民，阻挠革命，挽救危局，便打出了“仿行宪政”的旗号，修订法律，改革司法制度，把西方的检察制度引进了中国。旧中国的检察机关，历朝历代都是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具有追诉犯罪的职能，它们始终把矛头指向侵犯剥削阶级利益和抵触统治秩序的行为。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统治长春期间，把司法检察制度作为血腥镇压爱国志士和人民群众的御用工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的

胜利，砸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改变了昔日检察附属于司法行政的体制，建立了新中国的人民检察机关，即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既有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职能，又有对侦查、审判、执行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能，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在近四十年的检察工作中，运用法律监督职能，批捕、起诉了大量的案件，惩治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查处了大量的经济犯罪和违法乱纪案件，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加强了检察制度的建设，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畏权势，刚直不阿，惩治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参与平反了十年动乱期间及其以前发生的冤、假、错案，促进了安定团结，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为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反腐倡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编纂长春市《检察志》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长春市人民检察工作的曲折发展，成败兴衰，以及经验教训。力求使志书能够反映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作用。

在长春市《检察志》问世之际，我愿向长春各界和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及全体检察干警，特别是近年来走上检察工作岗位的新同志，推荐这部志书，把它作为必读之物，了解和研究历史，努力做好检察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做出更大的贡献！

# 《长春市志》

##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